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2019年第一屆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陳副局長玲慧、丁技正惠玲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8年6月16日至6月23日

報告日期：108年8月23日

摘要

2019年第1屆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年會於108年6月17日至6月22日於新加坡舉行，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派員出席。

APAC 成立於2019年1月1日，由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 和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PAC) 2個地區認證組織合併。原APLAC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5個專家區域團體 (Specialist Regional Bodies, SRB) 之一，目的為提供認證組織訊息交流之論壇，促進符合性評鑑機構（如實驗室及檢驗機構等）與認證機構間之相互溝通，並期能提升認證機構之認證服務水準，建立並維持會員間之相互信任與技術能力，進一步促成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的發展。原PAC屬於亞太地區認證國際組織，為全球性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之區域會員之一，主要宗旨為促進亞太地區貿易與商業活動，以及透過會員建立一套符合性評鑑之全球化制度，以提供各國政府和認證客戶可信賴的認證系統。APLAC和PAC合併成立之APAC，目前計有45個正會員(Full member)及21個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我國TAF為正會員之一。此次會議為APAC成立後第1次召開年會，極具有重大意義。

本次年會進行之重要會議包括：主辦經濟體研討會、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會議、2個技術委員會、3個工作小組會議（產品/有機/Halal驗證、人員驗證及永續/環境）、溝通推廣委員會與能力建置委員會，以及會員大會。

因此次會議為第1屆年會，各會議除相關議題為討論重點外，選派相關委員會正副主席

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重要工作。在各會員間激烈競爭下，我國TAF李步賢副處長獲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擔任相互承認協議(MRA)委員會副主席，實屬難得，將有助擴展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並足以顯見我國在認證發展之成果與能力，已獲得國際間肯定。

名詞對照表

No.	英文縮寫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1.	A2LA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美國實驗室認證協會
2.	AB	Accreditation Body	認證機構
3.	AC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認證委員會
4.	AERSCC	Accredit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cientific Services Centre	尼泊爾認證機構
5.	AFRAC	African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非洲認證聯盟
6.	ANAB	ANSI-ASQ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美國質量學會認證機構認證委員會
7.	APAC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	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8.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9.	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10.	APLMF	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11.	APMP	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亞太計量組織
12.	ARAC	Arab Accreditation	阿拉伯認證合作組織
13.	BoA	Bureau of Accreditation, Vietnam	越南認證局
14.	CASCO	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
15.	CBC	Capacity Building Committee	能力建置委員會
16.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17.	CORSIA	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國際航線碳抵換及減量方案
18.	CPC	Communications and Promotion Committee	溝通推廣委員會
19.	DIS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國際標準草案
20.	EA	European Cooperation for accreditation	歐洲認證聯盟
21.	EC	Executive Committee	執行委員會
22.	EIAC	Emirates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Centre	杜拜認證機構
23.	EMA	Mexican. Accreditation Entity	墨西哥認證機構
24.	EnM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能源管理系統
25.	ERP	Evaluation Review Panel	評估報告審查小組
26.	FSMS	Food Safty Management System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27.	GAC	GCC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波灣認證中心

No.	英文縮寫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Accreditation Center	
28.	GLOBAL G.A.P	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全球優良農業規範
29.	GLP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
30.	GOV	Government	政策性文件
31.	IAAC	InterAmerican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泛美洲認證聯盟
32.	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國際認證論壇
33.	IANZ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New Zealand	紐西蘭國際認證機構
34.	IAS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美國國際認證服務機構
35.	IB	Inspection Body	檢驗機構
36.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國際民航組織
37.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38.	ID	Informative Document	資訊文件
39.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國際電工協會
40.	IHAF	International Halal Accreditation Forum	國際清真認證論壇
41.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42.	IOAS	International Organic Accreditation Service	國際有機認證服務
43.	ISED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創新、科學與經濟發展部
44.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45.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46.	ISMS-AC	ISMS Accreditation Center	日本認證機構
47.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
48.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49.	JAB	Japan Accreditation Board	日本認證機構
50.	JAS-ANZ	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澳洲及紐西蘭聯合認證體系
51.	K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y of Indonesia	印尼國家認證機構
52.	KAS	Korea Accreditation Service	韓國認證服務
53.	L-A-B	db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ureau	美國實驗室認證局
54.	MC	Management Committee	管理委員會

No.	英文縮寫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55.	MD	Mandatory Documents	強制性文件
56.	MDMS	Meter Data Management System	電表資訊管理系統
57.	MHLW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厚生勞動省
58.	MLA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59.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合作備忘錄
60.	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61.	MS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系統文件
62.	NABCB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印度驗證機構國家認證委員會
63.	NAT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澳洲國家測試機構協會
64.	NI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南韓國家環境研究院(認證機構)
65.	NMI	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	計量標準機構
66.	NSC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ouncil of Thailand - Office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ouncil	泰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辦公室-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辦公室
67.	NVLAP	National Voluntar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Program	美國國家實驗室自願認證服務
68.	OH&SM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69.	PAC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70.	PNAC	Pakist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巴基斯坦國家認證委員會
71.	PNGLAS	Papua New Guine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	巴布新幾內亞認證機構
72.	POCT	point-of-care testing	定點照護檢驗
73.	PTB	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德國中央聯邦技術院
74.	PTP	Proficiency Testing Provider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75.	RMP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76.	SAC	Singapo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新加坡認證委員會
77.	SADCA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in Accreditation	
78.	SANAP	Strengthening Accreditation Network in Asia-Pacific	亞太地區強化認證網絡策略計畫
79.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
80.	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81.	TC	Technical Committee	技術委員會
82.	TE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No.	英文縮寫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Working Group	
83.	UAF	United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Inc	美國認證機構
84.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保險商實驗室
85.	UNIDO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86.	V&V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確認與查證
87.	WG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
88.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目次

壹、目的	9 頁
貳、過程	10 頁
一、主辦經濟體研討會	10 頁
二、溝通推廣委員會議	11 頁
三、能力建置委員會議	11 頁
四、產品/有機/Halal驗證工作小組會議	14 頁
五、人員驗證工作小組會議	15 頁
六、永續/環境工作小組會議	15 頁
七、技術委員會(I)會議	16 頁
八、技術委員會(II)會議	21 頁
九、APAC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委員會議	22 頁
十、會員大會	24 頁
參、心得及建議	26 頁
肆、附件	28 頁

壹、目的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於 92 年成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目的為提供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協助法規權責機關推動法定符合性評鑑業務。此外並積極推動我國認證結果為國際接受，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重複檢測/驗證成本。TAF 目前為 APAC、ILAC、IAF 等國際組織之會員，透過簽署國際組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可使我國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檢測/驗證報告為全球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接受，減少重複測試與驗證，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目前已有許多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動部、交通部氣象局及財政部國庫署等，依其權責職掌範圍，採認 TAF 認可實驗室/驗證機構所出具之檢測/驗證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早於 82 年起就開始大力推動認驗證制度，並陸續導入於商品及度量衡器管理中，以維護交易公平、保障消費者安全及保護環境資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法規權責機關，亦為 TAF 之業務監督機關，為瞭解國際最新符合性評鑑之認證發展近況與趨勢，以作為國內各機關制度之參考，並與其他國家對等機構有交流的機會，建立友好關係，提升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我國認證建置能力，爰派員參加第一屆 APAC 年會。

貳、過程

本次第 1 屆 APAC 年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在新加坡舉行，計有 41 個正會員經濟體、9 個副會員經濟體代表，以及相關國際組織包括歐洲認證聯盟、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認證論壇、南非認證組織、阿拉伯認證合作組織、泛美洲認證聯盟、亞太亞太法定計量論壇，以及亞太計量組織等出席，新加坡認證委員會(Singapo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SAC)為大會主辦單位。我國代表團計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陳玲慧副局長、丁惠玲技正，TAF 許景行執行長及石兆平副執行長等 11 位與會。

此次重要會議內容詳述如下：

一、主辦經濟體研討會

1. 研討會主題著重於認證如何推動經貿發展以及提升供應鏈之價值。研討會由新加坡貿易、工業及教育部部長 Mr Chee Hong Tat、新加坡認證委員會主席 Mr Renny Yeo 及 APAC 共同主席 Ms Jennifer Evans 致詞揭開序幕，會議共計約 200 人出席。
2. 研討會中邀請印度(NABCB)、紐西蘭(IANZ)、美國(ANAB)及中國(CNAS)之認證機構共同分享如何於其經濟體中對權責機關與市場需求者推廣認證，以加速促進市場運用已建立之認證制度。
3. 有關認證提升供應鏈價值部分，研討會中邀請符合性評鑑機構代表－保險商實驗室(UL)介紹符合性評鑑與市場需求間之關係，並提及認證提供了能力、符合性及公正性之證明，在全球市場上為各界包含主管機關與使用者所廣泛運用；另亦邀請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局長 Dr Tan Lee Kim 分享新加坡政府對於食物安全之相關法規，並介紹如何利用認證管理並評估「食物風險」。活動最後邀請

來自新加坡建設局、符合性評鑑機構協會以及企業推廣組織等代表共同探討如何推廣認證，及運用認證為供應鏈增值。

二、溝通推廣委員會會議

1. 本委員會由 TAF 石副執行長兆平擔任共同主席。會中說明 IAF 與 ILAC 於去(2018)年年會及今(2019)年期中會議相關決議，及各區域認證組織現有之推廣資源，並向 APAC 會員解釋 IAF 與 ILAC 目前已發行之相關推廣文件。
2. 溝通推廣委員會(CPC)近 3 年（2019 至 2021）之工作計畫草案已擬訂完成，並於此次會議中向 APAC 會員說明並討論。溝通推廣委員會(CPC)近 3 年之工作計畫重點將著重於設計與製作推廣文件，並檢討與更新 APAC 網頁資訊。前述工作項目業已由 APAC 執行委員會(EC)核准。
3. APAC 品質經理宣布明(2020)年溝通推廣委員會將由印度認證機構(NABCB) Dr. Aparna Dhawan 接任主席，並由尼泊爾認證機構(AERSCC) Mr. Sitaram Joshi 接任副主席。

三、能力建置委員會會議

1. 本次 APAC 能力建置委員會主要是報告與討論 APAC 能力建置相關議題，本次會議共計有 109 位出席。
2. 委員會主席並針對 IAF 與 ILAC 於去(2018)年年會、今(2019)年期中會議之相關決議，以及 2019 年規劃之訓練活動等內容作說明。

3. 會議中說明能力建置委員會(CBC)之任務職權(Term of reference)：
- (1) APAC 能力建置委員會 (CBC)為協助解決會員國間於能力建置活動間之差異與需求、藉由相關訓練活動調合會員間之實務操作、促進會員國之經驗與技術資訊的交流，同時就各會員國於發展新的認證方案給予適當支持與協助，並強化各會員國已發展之認證方案。
 - (2) APAC 能力建置委員會成員為 APAC 會員國、副會員及利益團體等，每一團體指派 1 位代表參與，原則為 3 年一任，其餘出席者以觀察員身份出席。APAC 能力建置委員會主席是由委員會成員選舉產出，並經 APAC 執行委員會(EC)核備同意。APAC 能力建置委員會(CBC)至少 12 個月召集 1 次會議，可以會議、電話或視訊等方式辦理。
4. 依先前決議，2019 年預計辦理之訓練活動共有 10 項，目前已完成 3 項，未來擬持續辦理能源管理系統、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PTP/RMP)、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29 等研討會；另 ISO/IEC 17011 進階課程以及 ISO/IEC 17025 講師訓練課程，則係為因應會員需求而追加之訓練活動。
5. 主席報告 2020-2021 年期間會員訓練需求調查(survey)包含目前能力情況、訓練需求以及預期訓練方式，其結果如下：
- (1) ISO/IEC 17011 以及風險管理與評鑑課程為各會員最有興趣之主題。預期訓練方式主要為傳統訓練、線上訓練以及線上學習(e-learning)方式。
 - (2) 主要訓練需求來自各會員預計發展之領域及未來預計加入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領域範圍。

6. 能力建置委員會(CBC)近兩年(2020 至 2021 年)之工作計畫草案已擬訂完成，並於此次會議中向 APAC 會員說明並討論。工作計畫重點將著重於辦理會員較有興趣之標準課程，以及開發線上學習或線上研討會等較方便之訓練形式。前述工作項目業已由 APAC 執行委員會(EC)核准。

7. 有關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與 APAC CBC 之合作計畫，主要合作方向為：

- (1) 強化同儕評估之一致性
- (2) 強化發展中國家之認證實施
- (3) 強化與其他國際組織與法規單位之連結

該合作計畫後續將蒐集發展中國家之會員意見，並擬定未來 3 年之工作計畫。

8. 主席負責組成任務小組(Task force)，共有 5 位會員代表，其 2020 至 2021 年預計執行之課程如下：

(1) 2020 年：ISO/IEC 17011、ISO/IEC 17025、ISO/IEC 17024、ISO/IEC 1706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風險管理與風險評鑑、能源管理系統(EnMS)、ISO/IEC 17034，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課程將以線上學習或線上研討會之方式進行。

(2) 2021 年：ISO 15189、ISO 22870、ISO 14065/14064-3、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和減量機制(ICAO CORSIA)、電表資訊管理系統(MDMS)，以及 ISO/IEC 17029，另外也將規劃 ISO/IEC 17020、ISO/IEC 17025 以及教導如何建置新認證領域等線上學習課程或線上研討會。

每場訓練預計訓練人數約 30 人，另主辦國可派較多學員參加課程，目前已開始徵詢

會員主辦之意願。

9. 目前能力建置委員會已建置 3 個線上課程提供給會員使用，分別為 ISO/IEC 17011、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網站為 <https://accreditation.teachable.com/>，建議可作為認證組織培訓新人或其他用途之訓練。
10. 會中由 APAC 品質經理宣布明(2020)年能力建置委員會(CBC)將繼續由波灣認證中心(GAC) Mr. Brahim Houla 接任主席，並由美國國際認證服務機構(IAS) Mr. Ned Gravel 接任副主席。

四、產品/有機/Halal 驗證工作小組會議

1. 杜拜認證機構(EIAC)提出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被終止後，是否要求產品驗證機構召回已發行之產品驗證證書。此問題涉及驗證方案擁有者對產品之管理，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不要求召回。
2. 與會人員與歐洲認證組織(EA)代表均強烈表達不同意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符合性評鑑委員會(CASCO)對於 ISO/IEC 17065 第 4.2.6 節有關同一法律實體下產品驗證機構之業務包含設計、製造及驗證，經由執行鑑別，分析及降低風險衝擊公正性之影響性評估，通過後可執行該機構設計、製造部門驗證評鑑業務之看法。
3. IAF 草擬強制性文件「符合性評鑑方案評估(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經由美國認證機構(ANAB 及 IAS)提出表達不同意制定之書面意見，亦獲得大部分與會代表贊同，將於技術會議報告此決議。
4. 國際清真認證論壇(IHAF)將在 IAF/ILAC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基礎下，建置認證機構

執行「清真驗證方案」之 3 種同行評估型態。另至目前為止，大約有 6 家認證機構正發展該國家之清真認證制度。

五、人員驗證工作小組會議

1. 目前 IAF 有 1 份驗證方案(Certification Scheme)之文件草案，但文件適用範圍尚不明確。對於人員驗證方案之建立、方案性質(強制性或自願性)、是否超出 ISO/IEC 17011 要求之議題等，皆可能涵蓋於 IAF 文件，工作小組亦建議 IAF 文件宜以自願性方式制訂為宜。
2. 會中討論若認證機構終止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資格，已發出之驗證證書該如何處理。因終止情形包括自願性終止或強制終止，為求慎重，應同時考量方案所有人及證書使用者之觀點。執行終止資格時，認證機構與符合性評鑑機構須討論已發出驗證證書之處理方式，最好雙方能建立強制性文件，以保障認證機構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
3.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發行一份 ISO/IEC 17024 指引文件，供會員參考。
4. 請認證機構注意 IAF 對人員驗證機構不能核發非認證範圍驗證證書之規定。

六、永續/環境工作小組會議

1. 本會議由 TAF 張倚銘經理擔任召集人(Convener)。會中針對工作小組職權條款(Term of reference)進行討論，並共識工作小組所應涵蓋之「永續/環境」活動範圍。
2. 針對 ISO 近期新發布之新標準，包含 ISO 14064 系列、ISO 14067、ISO 14065、ISO/IEC

17029，以及綠色債券、航空業領域之溫室氣體方案(ICAO CORSIA)等資訊進行分享。

3. 對於去年提案規劃制訂足跡指引文件之活動，基於多數認證機構尚無足跡認證方案，且目前累積與蒐集之經驗與意見尚嫌不足，故將提案延緩 1 年，並初步決議由墨西哥認證機構及 TAF 代表組成任務小組(task force)辦理相關工作。
4. 針對工作小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包含環境產品宣告方案如何運用驗證與認證標準、查證與確證使用時機、不確定性評估，以及 IAF 對於 ISO 14064-1 與 ISO 14064-2 轉換期要求等議題。
5. 南韓認證機構(NIER)將協助 APAC 於今(2019)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 ISO/IEC 17029、ISO 14065 及 ISO 14064-3 訓練活動，近期將公告於 APAC 網站開放報名。

七、技術委員會(I)會議

1. 說明 APAC 技術委員會(I)(TC I)之任務職權：
 - (1) APAC 技術委員會 I (TC I)之運作係為協助解決實驗室包括 ISO/IEC 17025 (測試/校正)、ISO 15189 (醫學)、ISO/IEC 17043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ISO/IEC 17034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以及其它認證技術議題爭議與經驗分享平台，並作為 APAC 對應 ILAC 認證委員會(AIC)之連絡窗口，同時亦為 APAC 執行委員會回應國際標準組織(ISO)相關徵詢意見之技術幕僚。
 - (2) APAC 技術委員會 I(TC I)成員為 APAC 會員國、副會員及利益團體等，每一團體指派 1 位代表參與，原則為 3 年一任。APAC 技術委員會 I (TC I)主席是由

委員會成員選舉產出，並經 APAC 執行委員會(EC)核備同意。

(3) APAC 技術委員會(I)至少 1 年召集 1 次會議，可以會議、電話或視訊等方式辦理。目前技術委員會(I)秘書處由 APAC 秘書處協助。

(4) 任務決定案至少須由一半以上之委員會成員參與，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定期向 APAC 執行委員會(EC)提出報告。另外，委員會應每 2 年 1 次針對委員會各項任務之執行，完成自我審查作業。

2. ILAC 認證委員會(AIC)會議重要成果摘要報告：

(1) ISO/IEC 17025 相關事務：

ILAC 持續處理並解釋新版 ISO/IEC 17025 之常見問題。同時 ILAC 就 ILAC G17 文件：「測試不確定度概念於 ISO/IEC 17025 應用之介紹」，已於今(2019)年 5 月辦理會員意見徵詢；ILAC P9 文件：「能力試驗活動參與政策及 ILAC G8：報告結果之規格符合性判定指引」，則完成相關修訂，將辦理為期 30 天之意見投票作業。至於 ILAC G19 文件：「鑑識科學流程之模式」，將於 7 月提供 ILAC 會員參考並進行意見徵詢作業，另 APAC 將就 ISO/IEC 17025 方案 A 與 B、移動式評鑑等議題，修訂 APAC TC-013 關鍵活動之評鑑指引文件。

(2) ISO 15189 相關事務：

ISO 15189 將進行系統性文件審查並於後續工作小組會議持續討論。

(3) ISO 17034 相關事務：

ILAC 2018 年大會已決議生物庫適用之標準為 ISO 20387「生物庫-生物庫的一般要求」(目前該文件已於 2018 由國際標準組織(ISO)正式發行)。

(4) ISO 17043 相關事務：

關於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TP)認證範圍已納入認證範圍工作小組聯合會議，由認證委員會所對應之 ISO 17034 與 ISO 17043 工作小組共同參與。同時亦針對 ISO 13528 展開文件系統審查作業。

(5) 量測追溯相關文件修訂：

ILAC P10 文件：「量測結果的計量追溯政策」與 ILAC P14 文件：「校正不確定度政策」，已配合 ISO/IEC 17025 改版完成檢討並將依規定辦理為期 60 天之投票作業。

(6) 認證範圍相關文件修訂：

ILAC G18 文件：「認證實驗室之認證範圍」已配合 ISO/IEC 17025、ISO 15189、ISO/IEC 17034、ISO/IEC 17043 之認證服務發展，及新版 ISO/IEC 17011 彈性認證發展，進行初步檢討與修訂，並進行關於意見解釋與認證範疇關聯之探討，原則草案內容將於後續辦理徵詢認證委員會(AIC)會員意見。

(7) 其他重要事項：有關抽樣、評審員之能力要求，ILAC 除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並已有相關草案文件提出，候續辦理文件之意見徵詢。

(8) 其他新標準或標準更新現況：

i. ISO 20387: 2018 生物資料庫之一般要求：ILAC 預計於今年法蘭克福會議辦理相關研討會。

ii. ISO 17000:2004 符合性評鑑-詞彙與一般原則：目前在 DIS 階段，近期將進入下一階段，預計將對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以及認證組織

(accreditation body)之定義進行修訂討論。

- iii. ISO 13528:2015 能力試驗實驗室間比對之統計方法：已由 ISO TC 69 工作小組進行系統性文件審查與修訂工作。

3. 各次委員會報告

各次領域召集人就去年至今，各次領域委員會重要事項說明與報告，摘要如下：

(1) 檢驗機構次領域委員會

說明有關 APLAC TC006 文件：「ISO/IEC 17020:2012 備註指引」於 2018 年東京 TC 會議已決議撤銷，因與 ILAC 檢驗機構委員會(IC)以及 ILAC 認證委員會(AIC)對應文件內容重複。目前召集人仍持續參與前述 2 個委員會。

(2) 參考物質次領域委員會

說明有關該次領域委員會職掌範圍之文件修訂情形，並報告今(2019)年 9 月將於香港辦理 APAC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RMP)訓練工作坊(workshop)。另提到 APAC 技術委員會(I) TC 008 文件預計於明年進行修訂。

(3) 校正次領域委員會

說明先前 APLAC TC 005 文件將持續由該工作小組進行修訂工作。

(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電信相互承認協議之任務導向次委員會

簡單說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9 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美國 FCC 政府的要求、加拿大創新、科學與經濟發展部政府的要求、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各會員國對應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之發展近況。

(5) 醫學測試次委員會

說明近期於香港舉辦為期 2 天之 ISO 15189 研討會。另外針對 ISO 15189 將進行例行之審查修訂工作。

(6) 測試不確定度工作小組

說明 APLAC TC 004 文件：「陳述測試與校正結果與其符合性規格指引」將持續進行修訂工作。另因 ILAC G17 文件將持續維持，工作小組主席 Mr. Yoshi 建議委員會撤銷 APLAC TC 005 指引文件。

(7) 能力試驗次委員會

說明有關該次領域委員會職掌範圍之文件修訂情形，並報告目前 APAC 能力試驗辦理情況以及提議未來由亞太計量組織(APMP)主辦。APAC 網站目前已提供搜尋區域認證體系之認可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TP)之功能。

(8) 軟體測試認證工作小組

討論軟體測試之指引是否仍適用或撤銷目前已完成有關 APAC 委員會成員之意見收集，委員會建議工作小組提供該指引草案，並回到各認證機構(AB)層面自行利用，並建議終止該工作小組。

4. APLAC 技術委員會討論現有相關文件

依據 APLAC 理事會決定，對於 APLAC 文件發行 5 年後，未再經任何審查或修訂者，該文件將自動廢止。

5. 其他工作小組

技術委員會 I (TC I)建議與技術委員會 II (TC II)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俾討論以下議

題：鑑別與評鑑關鍵活動之場地、移動式場地之評鑑與相關技巧，以及虛擬場地之評鑑與相關技巧。該工作小組將參考先前 APLAC 相關文件後，將結果提報技術委員會 I (TC I)與技術委員會 II (TC II)。

6. 技術委員會針對認證標準訓練之建議及規劃

(1) 配合 ISO/IEC 17025：2017 發佈，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於去年已規劃 2 場次之訓練，將在今(2019)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於海參崴舉辦，由俄羅斯認證機構主辦。

(2) 預定今(2019)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於香港舉辦 ISO/IEC 17034 RMP 以及 ISO/IEC 17043 PT 訓練，由香港認證機構(HKAS)主辦。

7. 2019 年工作計畫草案已完成擬訂，並於此次會議中向 APAC 會員說明並討論。工作計畫重點將持續著重於 APAC 技術性文件更新與修訂工作。前述工作項目業已由 APAC 執行委員會(EC)核准。

8. 會中由 APAC 品質經理宣布明(2020)年技術委員會 I (TC I)會議將由美國認證機構(A2LA) Mr. Adam Gouker 接任主席，並由中國認證機構(CNAS)何兆偉先生接任副主席。

八、技術委員會(II)會議

1. 技術委員會 II (TC II)同意永續/環境工作小組職權條款(Term of reference)內容，亦同意有關制訂足跡文件之進度延後 1 年發展，並透過任務小組(task force)蒐集足跡活動之關切項目，以作為日後建立文件之基礎與依循。

2. 技術委員會 II (TC II)同意依據產品工作小組之提案，於 APAC 大會中表達對於 IAF 擬訂之「評估符合性評鑑方案(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文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 IAF 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方案，而非適用所有方案。
3. 有關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被認證終止後(不論為處置之終止或自動申請終止)，其所核發之驗證證書效期是否立即終止一案，經討論後決議應於認證終止後立即更換驗證證書為無認證標誌之證書，另部分符合性評鑑方案亦已明確訂定認證資格終止後之證書轉換時限，惟實務上難以執行；故建議應由認證機構與其客戶及符合性評鑑方案所有者共同訂定規則，以為依循。
4. 決議成立任務小組(task force)討論與建立對於「彈性認證範圍」運用之作法或文件。
5. 決議將於技術委員會(II)下成立管理系統工作小組。
6. 會中由 APAC 品質經理宣布明(2020)年技術委員會 II (TC II)會議將由紐澳聯合認證機構(JAS-ANZ) Ms. Kathryn Lockyer 接任主席，並由泰國認證機構(NSC) Ms. Bussaba Saelim 接任副主席。

九、APAC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委員會議

1. 修訂 4 份 APAC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文件，主要重點如下：
 - (1) APAC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同行評估報告之審查過程：以往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簽署者是於投票期間，對同行評估報告提出意見；新程序則是評估報告審查小組(ERP)在審查同行評估報告時，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簽署者可在 2 週內對同行評估報告提出意見，由評估報告審查小組(ERP)彙整處理。

- (2) APAC 申訴小組：基於維持公正性，新規定是 APAC 申訴小組之 3 名成員，將不包含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簽署者之代表人(delegate)與副代表人(Alternate)，乃由未參加該同行評估案之 APAC 主評估員或評估員參與。
2. APAC 會員參加投票是基本義務與責任，目前部分會員參加投票之比率不高。IAF 與 ILAC 對投票比率有相關規定，未達規定時，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資格將受影響。APAC 雖無相關規定，但是仍請全體會員注意。
 3. ISO17011:2017 轉換規定：APAC 文件審查者需要多久時間完成文件審查並無規定。另所有 MRA 簽署者必須於明(2020)年 11 月完成轉換，APAC 必須向 IAF 與 ILAC 報告執行結果。
 4.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簽署者之同行評估時間，原則上不能改變，爰同行評估小組應儘早準備，簽署者則應事前提供文件。若無法於既定時間內執行同行評估，將影響相互承認的範圍。
 5. APAC 目前共完成 10 件同行評估案投票。另現場審查 NABCB (印度) ISO/IEC 17024 之增列案，並於會中同意通過。
 6. 通過美國(UAF)與尼泊爾(AERSCC)等 2 個認證組織申請加入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
 7. 為加強 APAC 同行評估員能力，APAC 會員提共之同行評估員候選人，須具備評鑑經驗。
 8. APAC 將向 ILAC 申請新增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TP)領域範圍。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範圍將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和減量機制(ICAO

CORSIA)、確認與查證標準(ISO/IEC 17029)等。

9. MRA 委員會新任主席為美國實驗室認證協會(A2LA) Mr.Trace McInturff，副主席則是由我國 TAF 李步賢副處長擔任。

十、會員大會

1. 因 PAC 與 APLAC 合併，目前已進行多項合併工作，如法律規定、新機構管理文件、IAF 與 ILAC 之資格維持、新秘書處招標、2020 年預算及 2 年策略規劃等。目前運作仍屬初期，需要磨合並做調整，特別是調整文件以符合現況。
2. 世界貿易組織(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正在發展「利用符合性評鑑以支持法規制定者」之指引文件，將有助於法規制定者運用符合性評鑑機制。
3. APAC 有 45 個正會員(Full member)，21 個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其中 APAC 副會員需滿 3 年，方可申請加入 MRA。另正會員因故被終止時，會員之相關權利如參加會議、投票等亦被取消。
4. 技術委員會 II (TC II)建議對 IAF 驗證方案文件之意見係僅適用於 IAF，並不適用認證機構(AB)。會議決議將請 IAF 對該文件之適用範圍再行檢討，建議僅適用 IAF 而非認證機構(AB)，同時該份文件進行投票時，APAC 會員得表達意見。
5. 對於終止認證之驗證機構，其核發驗證證書之處理方法，目前各個認證機(AB)作法不同，除產品驗證與人員驗證等 2 個範圍須考量驗證方案觀點外，建議其他認證範圍之驗證證書轉換期為 3 個月，目前 IAF 已有相關文件可供參考。
6. 能力建置委員會開發之線上學習(e-learning)課程，部分已經完成上線，所有課程不

需要費用。目前 APAC 網站已提供相關連結。

7. IAF 與 ILAC 將在今年 10 月討論是否成立單一組織，如通過決議，IAF 與 ILAC 將成立共同工作小組處理合併事宜。
8. 會議中進行相關國際組織包括歐洲認證聯盟、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認證論壇、南非認證組織、阿拉伯認證合作組織、泛美洲認證聯盟、亞太法定計量論壇，以及亞太計量組織等年度例行工作報告。
9. APAC 新任主席為新加坡認證委員會張桂芬女士，副主席為澳大利亞認證組織 (NATA) Ms. Jennifer Evans.
10. APAC 宣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EC)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與委員。
11. 下一屆年會將於明年 6 月在阿布達比(Abu Dhabi)舉行。

叁、心得及建議

- 一、 出席區域及國際認證組織舉辦之年會及各項工作小組、委員會，可以瞭解目前國際上關切之認證議題，進而掌握國際間經貿產業及技術之發展趨勢，以作為政府機關拓展新興業務之重要參考。在此次會議上，可以發現各國在食品安全、資訊安全、碳（水）足跡與溫室氣體等環保相關領域，以及清真食品之議題上，均相當重視並積極發展相關之驗認證方案(scheme)，希望藉由上述新興驗認證領域制度的建立，提供能力、符合性及公正的證明，並在全球市場上為各界包含主管機關與使用者廣泛運用，進而保障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建議我國政府及產業在前述新興議題上持續發展，跟上國際趨勢，有助提升我國競爭力。
- 二、 本次會議TAF在各國激烈競爭中，仍爭取到APAC之重要職務，包括執行委員會委員1席及相互承認委員會之副主席，另有TAF同仁擔任永續/環境工作小組之召集人。此證明我國在認證領域之能力與專業，獲得國際組織肯定，同時提高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與能見度，並有助我國維持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資格，以及即時掌握APAC重要政策與國際標準之最新發展。建議我國未來參與各項國際組織，可適時參與該組織設置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藉以展現我國在該領域之專業與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三、 APAC之能力建置委員會目的在於協助並強化發展中國家如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等之認證能力，主要工作包括開設認證相關領域標準之教學課程及研討會。此部分我國認證機構(TAF)規劃在未來適時主辦部分課程，以協助這些東南亞國家建立認證制度並藉此促進雙方交流合作，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
- 四、 此次我國代表團標準檢驗局陳玲慧副局長及許景行執行長等人，於會議期間與

大會主辦單位－新加坡認證委員會(SAC)，討論有關認證、計量、新能源等議題，多有收穫，並洽談未來互相參訪交流事宜。SAC已於今(108)年7月17至19日，來台拜訪標準檢驗局及TAF，就上述議題，雙方作進一步交流與討論，此為出席國際會議另一收穫。爰建議出席國際會議除參加既定議程，完成交付任務外，藉由會議期間尋求與其他經濟體合作之機會，亦為拓展我國實質外交之方式。

肆、附件

附件1 第1屆APAC年會會議議程

附件2 第1屆APAC會議我國代表團出席名單

附件3 APAC組織架構圖

附件4 第1屆APAC年會照片

附件5 APAC共同主席報告

附件6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7 歐洲認證聯盟報告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8 泛美洲認證聯盟報告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9 南非認證組織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10 阿拉伯認證合作組織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11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12 亞太計量組織於APAC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附件13 技術委員會(I)簡報

附件14 技術委員會(II)簡報

附件15 能力建置委員會簡報

附件16 APAC 2019-2021年之策略計劃

附件17 APAC 2020年預算表